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21號

原告 陳金足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安律師

蕭佑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皓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52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2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中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